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0/1038
S/17682

12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1
加强地中海区域
的安全和合作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12月12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就 1985 年 11 月 29 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表的声明给你的电文（参看附件）。

请将所附电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 1 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哈利勒（签名）

附 件

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电文

利比亚政权的宣传机构故伎重施，再次提出一连串定期提出和习以为常的指控，使用缺乏任何政治或理性内容的口号，并以无中生有的手法不择手段地使人认为它将遭受侵略或攻击的危险已经迫在眉睫。利比亚政权广泛从事居心叵测的行动，进行疯狂冒险，国内国外困难重重，阴谋破坏各国及其和平居民安全的罪证累累，而每当面临这种情况，该政权宣传机构就无的放矢，甚至在国际论坛上也提出这种指控，作为他们的一种权宜之计。

利比亚历年来针对埃及进行的恐怖主义阴谋，突出表明了利比亚政权如何坚持使用挑衅手段，悍然违反国际法准则和习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在此，为了证明利比亚多么严重地违反国际法则和侵犯埃及的主权，必须举出利比亚针对埃及的国内安定及其境内公民和居民的安全而发动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一些事件，其中包括以下几宗：

1. 1976年内，利比亚的特务组织在埃及境内连续进行了一连串的恐怖主义破坏活动，造成许多无辜的平民、公民伤亡，并使埃及的公用事业和政府设施受到重大破坏，造成极为严重的损失。根据被控参与这些行动的人的招供，并根据对他们公审后据以作出判决的理由，埃及法院在若干宗刑事案件中对利比亚特务作了判决，其中包括第543/76号案件（国家安全最高法院）、第588/76号案件（国家安全最高法院）、第12473/76号案件（达曼胡尔刑事法院）、第759/76号案件（马特鲁刑事法院）、第6/76号案件（达巴国家安全刑事法院）、第8/76号案件（国家安全最高法院）和第335/76号案件（东亚历山大国家安全刑事法院）。

2. 1977年间，利比亚情报局进行一些恐怖主义行动，并企图在埃及境内进行其他恐怖主义行动，包括试图炸毁亚历山大城里的穆德鲁斯和尼罗河旅馆，以图炸死其中的住客。嫌犯在执行该行动时被捕（见亚历山大上诉法庭检察官处，第9/77号案件）。

3. 1984至1985年期间，共有三起利比亚的恐怖主义行动被破获。这些行动的目的在于暗杀一些住在埃及的利比亚公民，从而在埃及制造一种动荡不安的印象。这三起没有得手的行动，包括企图派遣利比亚情报人员潜入埃及边境，暗杀前利比亚总理阿卜杜勒·哈米德·巴库什和利比亚籍的盖斯·萨伊德·马卜鲁克。最近的一次行动是要闯入一名住在埃及境内的利比亚人家里，将里面一批利比亚的知名人士一起消灭。利比亚政权派遣四名隶属民众国保安机关的军事人员潜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西部边境，来进行这项行动。

利比亚政权侵犯别国与侵犯爱好和平的、无辜个人的这种不负责任行径，不但违反国际法而且背离社会价值、道德规范和宗教教律，公然破坏所有原则和惯例，对本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紧急威胁。这些行径也与国际关系和睦邻原则完全不符，同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一切努力背道而驰。由于利比亚政权采取这种作法，大家必须极端谨慎、注意、提高警惕，坚决反对任何干涉别国内政的企图，并应采取一切正当手段以确实防止渗透和破坏活动。

利比亚行为的危险性已经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已经变成了无可怀疑的现实，根本不必用文章和报纸报导的方式来证明，用不着象利比亚政权的机构在其声明中所要表现的那样。当前情况要求国际社会坚定立场以对抗这些行为。埃及决心保卫每一寸领土并保障其国内外公民安全生活的条件。埃及申明，其基本的原则性政策是同所有相邻的国家和人民在安全与睦邻关系中共处。埃及对利比亚兄弟人民和所有阿拉伯人民不怀任何敌意，埃及要求的只是和平与稳定。

同时，埃及人民和政府将不会放弃其抵制使欲动摇该国稳定或伤害其人民安全企图的合法权利，也不放弃其挫败恐怖主义阴谋和暴力的权利。我们也不会忽视应该对付违反国内外法律的恐怖主义分子的国家责任。

捍卫埃及土地和我国绵长的边界的责任是一种权利，而且是一种神圣的义务，埃及武装部队面对着不论来自何处或来自何方的每一种威胁或攻击都会行使这种权利。如果埃及看到国家安全面临威胁，会毫不迟疑地行使这一合法权利，这是国际法、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所保证的。

- - - - -